

7

教導孩童

常駱白 (Robert Joseph Choun, Jr.)

前言

教導孩童的教育週期

聖經的指引

各年齡層的需要與特性

出生至三歲

四歲至六歲

低年級：一至三年級

中年級：四至六年級

目標和目的

課程安排

幼兒期：出生至五歲

小學期：小學一至六年級

教法與教材

組織與行政管理

評估

前言

聖經要求我們要教導孩童（註1）。今日的孩童將成為明日的父母、二十一世紀的教會領袖。請仔細想想下列三位極重視兒童事工的教育者所說的話，他們所說的在我們教導兒童的準備上，不但構成一項挑戰，也是一番激勵。

二十世紀逐漸進入尾聲之際，我發現一般社會及基督教領袖們較以往更加重視兒童及兒童教育。無論在教會或在學校，父母都希望兒女得到最好的教育。我同時發現強化家庭——基督教教育的基本單位——的重要性。我們的教會覺得正確地「培植」小孩，要比日後「修補」成人好得多了（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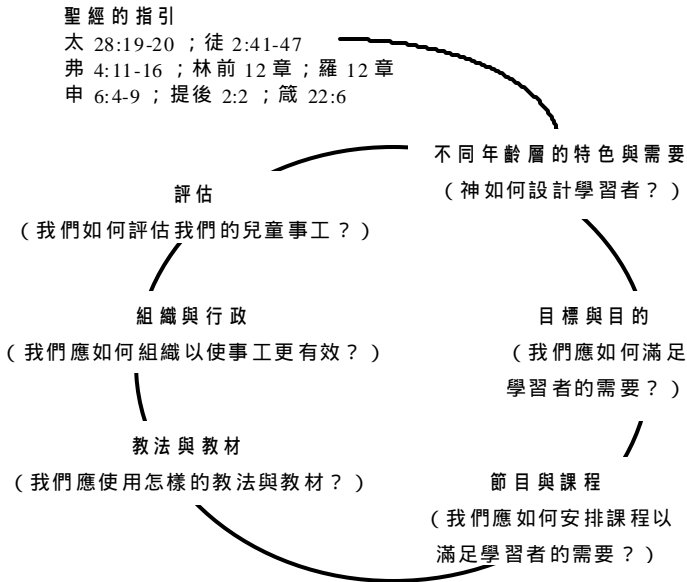
我曾讀到一篇學園傳道會（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發表的統計報告，它指出85%的基督徒在18歲以前便已信了耶穌。我們教會的目標是訓練孩童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份，盼望看到每一個孩子都能信靠耶穌基督，以祂為他們個人的救主，並且在祂裏面成長，結出果子來，進而教導別人（提後2:2）（註3）。

聖經託付父母教導孩童的責任（申6:4-9；詩78）。教會必須藉著訓練為人父母者「應做甚麼」以及「如何去做」，來幫助他們達成這個使命。將父母請到成人主日學來上課，是個好方法，可以裝備他們，使他們在家庭中勝任這項事工。我們發現，通常做父母的都願意將他們的時間、才能、金錢投注在運動項目、托兒中心、以及休閒活動上，他們是否也願意將這些資源投注在他們的家庭裏呢？這是一個崇高的使命（註4）。

當我們思想聖經的要求，以及上述三位牧者的言論時，我們會問一個問題：「我應如何使用神所喜悅的方式來教導孩童呢？」下面我們會談到可以幫助教師和父母完成這項任務的計劃。

教導孩童的教育週期

《教育週期》（*Educational Cycle*）提供給我們一個指引，藉此計劃實行有效的教導事工（註5）。



聖經的指引

神要我們回應祂的啟示。聖經對兒童事工的吩咐為何？

馬太福音28:19-20：經文的命令是「使萬民作門徒」。我們出去將神的話告訴所有的人——包括兒童。它的含意有（1）傳福音（給萬民）；（2）訓練門徒（在耶穌裏成長，培植更多門徒）。若我們用正確的方法培育孩童，同樣的，也可以達到這樣的果效。

申命記6:4-9：摩西命令做父母的（1）要殷勤地用神的話教導兒女；（2）教導方式需自然、不刻板；（3）採用他們的生活形態作為主要的方法。這些有指引的對談，不但可以培植兒女，也可以幫助父母在兒女心目中樹立敬畏神的模範。

箴言22:6：這句格言啟發我們對孩童的教導。教師必須願意（1）「教養」，在孩童心裏開啟對屬神事物的渴慕；（2）「使他走當行的道」，遵循當行的路，視個別需要和身心的成長狀況來引導；（3）「他將不偏離」，孩子的靈命如果得到正確的培植，將會終久緊握這些教導。這節經文又可以這麼說：「忠心於主，並且依據孩童的年齡，在他們心裏發展出對屬靈事物的喜愛，這樣，即使在孩童長成之後，他們也不會離開幼時所受的屬靈訓練。」

4 學習教導

使徒行傳2:41-47：這段經文簡明地敘述聖靈的降臨和教會的起始。我們看到五旬節聖靈的降臨，在新約教會生活方面做了四個主要影響：（1）敬拜—信徒們一起禱告、擘餅、唱詩、並敬拜主；（2）教導—信徒們認真地學習門徒教導他們的屬靈事物；（3）相交—信徒們彼此相交，為的是能將福音廣傳出去；（4）表達—信徒們透過教導與鼓勵，服事基督的肢體，也透過傳福音服事世界。兒童的事工也需要包括這四項。

以弗所書4:11-16；哥林多前書12章；羅馬書12章：這三處經文指示神對教導孩童的方法—乃是透過聖靈的恩賜。

在以弗所書4:11-16中，我們知道基督賜給教會有作教導的、有傳福音的、有作牧師的。祂賜下這些職份，為的是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祂的身體、並且在祂裏面合一。這些屬靈領袖裝備聖徒，讓他們可以服事家庭、教會、與學校裏的孩子們。

哥林多前書12章與羅馬書12章告訴我們，單單尋到迷失者仍屬不夠，我們還必須照顧、餵養，並更進一步地引導他們成為成熟的基督徒。但是從哪裏覓取資源呢？這兩段經文給了我們答案：聖靈使人有能力去服事—幫助他人長成基督的樣式。

提摩太後書2:2：保羅在這裏說到，每一代都有責任做福音的繁衍工作，這樣在主耶穌再來之前，以基督教信仰為根基的教導才能生生不息。基督教領袖們必須在兒童事工的各層面裝備教師及父母，如此方可正確地教導各個層次的學生，福音工作才得以綿延不絕—門徒如今成了訓練門徒的人。

各年齡層的需要與特性

神怎樣設計兒童的身心？

要從事兒童事工，首先必須瞭解不同年齡層的特性與需要。神如何設計兒童的身心？我們的孩子是甚麼樣子？路加福音2:52告訴我們耶穌的智慧（心智方面）、身量（身體方面）、並神（靈性方面）與人（社交與情緒方面）愛祂的心一起增長。下面列出幼童期（出生至五歲）以及兒童期（一年級至六年級）各年齡層的特性。請記住，這些只是代表典型的特性與需要。兒童各有不同的成長速度，因此我們必須依其個別需要對待他們。

出生至三歲（註6）

	特性	需要
身體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潑好動。 2. 感覺強烈。 3. 不假思索，反應衝動。 4. 神經系統敏銳。 5. 身體不強，耐力有限。 6. 成熟度各不相同。 7. 小肌肉尚未能協調。 8. 雙腿佔身長比例較短，約二呎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的機會與空間。 2. 使用可以讓孩子看、聽、摸、聞、嚐的材料。 3. 以趣味為中心，使用全部五種感官。 4. 避免所有可能引起匆忙與緊張的因素，安排安靜與悠閒的節目。 5. 健康的學習環境，中間有休息與點心時間。 6. 課程需兼顧孩童個別的需要。 7. 使用方便大肌肉的材料，如蠟筆、紙張等。 8. 桌椅、玩具的高度必須是孩童可以構及的。
心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愛重複與例行的活動。 2. 想像力強。 3. 經驗有限，具體實物的思考方式。 4. 知識與辭彙有限。 5. 音樂能力尚未發展。 6. 注意力集中的時間甚短（兩分半至三分鐘）。 7. 記憶力不甚可靠。 8. 好奇心強。 9. 提出許許多多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熟悉的事物。 2. 使用故事，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 3. 擴大孩童的經驗，避免抽象與象徵的事物。 4. 經常使用實物與圖畫，使用兒童慣用的辭彙。 5. 採用音樂節目。 6. 課程需有多樣性。 7. 重複重要的部份—用簡單的句子來說明。 8. 提供引起好奇心的材料。 9. 簡明地回答他們的問題—避免在細節上做過多的解釋。

6 學習教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主義與自我中心。 2. 依賴，要求注意。 3. 善模仿。 4. 好否定，先學說「不」，很想討好人。 5. 對遊玩有強烈的興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個別的關心，讓他們有足夠時間自由玩耍。發展對社會的感知。 2. 孩子需要不斷地被看顧，需明瞭此時的孩子尚不能自負責任。 3. 適當的行為典範，注意態度、言行務必一致。 4. 肯定、接納他的行為，讚許、首肯他的表現（不要問，說出來就好）。 5. 在教室設置有意義的遊戲設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緒與靈性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羞怯、情緒敏感。 2. 感情豐富。 3. 靈性開始覺醒，自然地會信靠別人。 4. 有敬拜的能力。 5. 充滿敬畏之心。 6. 容易害怕。 7. 對屬靈的氣氛敏感。 8. 可塑性強，容易接受教導與影響。 9. 是非觀念增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接納及安全的氣氛。 2. 引導他們到主前，感受神的存在和神的愛。 3. 個別餵養他們，帶領他們信靠神。 4. 引導他們信靠神，不要低估他們的能力。 5. 引發他們感性的經驗，建立對顏色與美的欣賞，培養禱告的習慣。 6. 告訴他們神必保守，講述靠神勝過害怕的兒童故事。 7. 製造和平安穩的氣氛，對他們的需要敏感，並適時給予回應。 8. 教導他們真理，不要花時間在沒有價值的事上。 9. 明辨是非，對正確的行為予以獎勵，告訴他們是非的標準乃是神所訂定。

四歲至六歲

	特性	需要
身體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得很快，極為好動。 2. 小肌肉和運動的能力尚未完全發展。 3. 學習保健習慣，對自己負責任。 4. 身體仍不是很健壯，容易疲倦，尤其眼睛與耳朵容易勞傷，也容易生病。 5. 感受很活潑。 6. 自發的運動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變換教學節目，活動和休息的時間需要彼此穿插。 2. 供應大、穩固且具創意的材料、顏料、蠟筆等，給予他們足夠的空間。 3. 以基督徒的責任鼓勵、輔助他們，不要嬌寵他們。 4. 不要勉強他們。向孩子的母親說明此階段健康的標準。 5. 大而耐用的圖片，可以提供親眼看到或親手操作的學習機會。 6. 指引活動程序，不要強制執行。
心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趣集中的時間很短（五至十分鐘）。 2. 心智尚未成熟，自以為可以做很多事；字彙雖然很少，但學得快，因此增加得很快。 3. 好發問，很想知道許多訊息，自發思想受到挑戰。 4. 對時間與空間的概念仍極為有限，以為「現在就是永恆」。 5. 思想具體，對事物會在心裏描繪一番。 6. 想像力甚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計劃遊戲、故事與活動時，必須顧及此點。 2. 讓他們做能力所及的事，解釋需緩慢、清晰，例行的事務力求單純、清楚，避免提供太多選擇。 3. 誠實地回答所有的問題，找出問題背後的原因，鼓勵他們獨立思考。 4. 避免提到歷史記事，強調現在。用他們能明白的字眼，增加他們的經驗。 5. 使用具體的字眼，避免抽象的概念。 6. 鼓勵他們想像，區別事實與幻想的不同。

社會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主義。否定反抗的心態。 2. 善模仿：語言、態度、習慣等。教師所言所行都甚具影響力。 3. 對團體很注意，喜愛群體生活，想跟別人在一起或一起做事。 4. 欲學習帶領活動，適應別人，獨立性增強，視野較寬廣。 5. 會為人設想，有如慈母般的天性。 6. 對遊戲有強烈興趣。 7. 欲討人喜歡，得讚賞。 8. 很喜歡與人說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他們服從及行為端正的愉快後果，學習接受必要的限制。 2. 作模範，教導他們學習端莊的禮節，引導並提供他們可以學效的典範。 3. 提供團體活動的機會。教導施與受的責任，以團體遊戲取代接力比賽，鼓勵在遊戲中合作。 4. 允許並鼓勵具領導性的活動，有技巧地引導他們，提供服事別人的機會。 5. 教導基督徒的品格，給他們洋娃娃和玩具動物，用玩具動物講解聖經故事。 6. 提供他們各類團體遊戲。 7. 教導何為神所喜悅的。 8. 讓他們有機會說話（當作學習活動的一部份），讓他們思想，這些都可作為教學的引子。
情緒與靈性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情很強烈，但也很短暫。 2. 對愛有強烈的渴望。 3. 很容易相信人。 4. 很想知道真相。 5. 渴望學習與受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引起負面的情緒，鼓勵他們表達正面的情緒。 2. 強調神的愛與看顧，父母也應讓孩子感受到愛與親子間的親密關係。 3. 教導他們事實。鼓勵他們信靠神。 4. 引發敬拜神的渴望，建立對禱告、聖經、教會的敬虔。 5. 注意學生接受真理的時機是否已成熟，教師應付出時間、耐心，體諒並關懷孩子。

低年級：一至三年級，六至八歲

	特性	需要
身體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得較慢，小肌肉仍未完全協調，但已有改進。 2. 活力起伏不定。容易活動過度。 3. 易染疾病。雖然抵抗力增強，仍會染上傳染病。 4. 活動程度增高，無法安靜下來。 5. 感覺敏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大肌肉，給他們簡單且容易完成的工作，用普通的蠟筆。 2. 要平衡，讓他們有機會發洩過多的精力，卻不致活動過度。 3. 多加保護，提防傳染的機會，課室避免過於擁擠。 4. 提供足夠的活動，讓他們有所選擇，教導他們如何做選擇。 5. 提供實物教學，讓他們看見、觸摸、親身經歷。
心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閱讀能力增強，興趣廣泛。 2. 經驗增廣，能力與準確度增強，開始發展理性思考的能力。 3. 具體的思考、抽象的思考正開始形成。 4. 比較能自我控制，也比較會作自我評估。 5. 注意力集中的時間增長（七至十五分鐘）。 6. 記憶力增強，雖然不一定完全正確。對過去所發生的事較目前的事感興趣。 7. 愛講話，溝通能力增強。 8. 很熱心（熱心多過智慧）也很好奇，渴望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分級並分班，教導他們讀聖經，提供優良讀物，欣賞詩歌、韻律、自然、真實故事、漫畫、收音機節目、電影等。使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法。 2. 用事例建立他們各類的經驗。教導他們用理性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3. 避免使用無法瞭解的抽象概念，多舉實例。 4. 教導節制的喜悅（這是聖靈的果子），鼓勵他們節制，引導他們建立可依循的基本標準。儘量不要干擾他們。 5. 刺激他們思考，但不要使他們負擔太重。 6. 提供有意義的背誦，讓他們瞭解所背記的和背記的理由。瞭解他們的本性與興趣，接受他們發展的程度。 7. 鼓勵他們表達，給機會交談。 8. 學習需透過直接的參與活動和實地的經歷，態度要熱忱。

<p>社會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斷地由依賴轉變為獨立，能負更大的責任。 2. 善於模仿，也善於創新，喜歡戲劇活動。 3. 很容易交朋友，對自己在團體中的地位很關心。 4. 很容易引起同情心。十分敏感，會出現階級或種族偏見。 5. 想做好以討人喜歡，很在乎大人對他的想法，不喜歡受人支配。 6. 情緒尚未成熟，自我中心、個人主義。 7. 很友善，也很合作，心胸開放，易於接近。 8. 對公平有強烈的感覺，要求自己應有的機會和權利，競爭性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團體的輔導，給予他們負責任的機會。鼓勵他們學習何時該依賴他人幫助，何時該獨立自主。 2. 提供他們遊戲的環境，模仿聖經中偉大人物的個性與特色。自己寫歌，將經文編為歌曲。 3. 鼓勵他們主內的交誼，學習在團體中合作，一同作計劃並予以完成。 4. 留心表達意見，用合乎聖經的管道引出同情心。 5. 幫助他們逐步培養適宜的禮節與習慣。他們想得到大人的讚許，因此宜多加鼓勵、讚賞，給他們溫暖和耐心。 6. 避免他們無力作答的事，製造學習服從團體意見的機會，教導他們凡事以主耶穌為中心。 7. 鼓勵他們彼此同工，以熱忱互相影響。 8. 做決定時要力求公平，鼓勵他們自己制定規則。
-------------	--	--

<p>情緒與靈性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易被激起情緒，而且持續不停。 2. 對「對與錯」很敏感，不是黑就是白。 3. 很容易相信別人，但由於所聞各異，遂變得不知孰為可信。 4. 認識罪的存在，關心救贖的問題。 5. 對天國與神著迷。 6. 欣賞超自然的事物。 7. 對愛與安全的需要愈來愈強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他們擇善厭惡，培養明辨是非的能力。 2. 將聖經的道理學以致用，幫助他們作合於聖經教導的決定。糾正錯誤時態度應誠懇，適當讚賞正確的做法，公平處置錯誤的做法。 3. 引導他們將信心轉向神，信靠永遠的摯友主耶穌基督，以祂為權威的基礎。 4. 藉課後的個別約談，將基督介紹給他們。 5. 經由他們自身的真實經驗教導他們屬靈的真理。 6. 強調有些不可思議的事確實會發生，如神蹟。 7. 教導他們神對他們的愛與看顧。
----------------	---	---

中年級：四至六年級，九至十一歲

	特性	需要
身體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力充沛，長得很快，喜歡動手做事情，先行動，後思考。 2. 強健。 3. 吵鬧，喜歡打打鬧鬧。 4. 喜歡戶外活動。 5. 喜歡做困難有競爭性質的事，表現個人之獨特與優點。 6. 對嬰兒有興趣，對性有一點好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各類具建設性的事情：手藝、工藝、戲劇表演。鼓勵他們思考行動導致的後果。 2. 期望他們有規律地出席，讓他們做一些「難度較高」的事。建立保健的習慣。鼓勵他們每隔一段時間便要休息，並吃點東西。 3. 教師應比孩子早到教室，給他們事情做，提供安靜的活動，培養他們安靜與沉著的氣質。 4. 帶他們去遠足、露營、觀賞自然、旅行。 5. 提供彼此競爭與得到進步的聖經學習活動。教他們球賽的技巧。 6. 合宜地回答有關身體變化的問題，適時合宜地給予健康的性教育。
心理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歷史和地理、以及對事實（非幻想）的研究有強烈的感受。 2. 喜歡收集。 3. 好發問，興趣廣泛，易做白日夢。 4. 喜歡說、讀、寫。 5. 好批評，尤其喜歡批評大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聖經中的記事與地理，說明旅行的路線，善用地圖、年代表、和模型。 2. 培養有益的嗜好，收集有關差傳的事物、郵票、錢幣等。 3. 幫助他們面對問題、培養興趣和勇於面對事實。 4. 提供他們優良的讀物（如傳記等）。使用需要寫些東西的查經法。 5. 立下體貼與親切的榜樣，聽他們說話，並與他們交談。

	<p>6. 發展合邏輯的思考方式，注意其他的思想與信仰。</p> <p>7. 此時的背誦記憶力最強。</p> <p>8. 能具體地思想，對抽象的思考仍難理解。</p> <p>9. 很想把事情做好，但受到挫折或壓力時，便容易失去興趣。</p>	<p>6. 對事情的解釋要合理，讓他們有選擇適當行為的機會。採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法，對各種不同的觀點加以評估。</p> <p>7. 鼓勵他們背誦聖經。</p> <p>8. 避免使用容易混淆思想的課程。</p> <p>9. 鼓勵他們嘗試新活動，但也要把已經開始做的事做完，不斷地激勵與讚美他們。</p>
<p>社會方面</p>	<p>1. 可以接受責任。</p> <p>2. 不喜歡從上而來的權威。對正義與榮譽有強烈的感覺。在團體及遊戲中，會對公平性提出爭議，有忠貞性。</p> <p>3. 有強烈的「幫派」、小團隊本能。</p> <p>4. 對異性不表好感，好朋友都是同性的。</p> <p>5. 英雄崇拜主義，容易受影響。</p> <p>6. 缺乏自制力，花錢沒有智慧。</p>	<p>1. 安排班級幹部，各司其職，並組織委員會，作團體的計劃。</p> <p>2. 勿恫嚇他們或妄下最後通牒。做他們的導師，而非獨裁者。找機會告訴他們應尊重他人及其財產。教導他們在生活中應做到言行一致。做合乎基督徒樣式的公民，對國家忠心。</p> <p>3. 讓班級成為一個小團體，給予他們歸屬感以及個人的關心。</p> <p>4. 採男女分班。</p> <p>5. 成為他們的模範，以耶穌作為他們的英雄。</p> <p>6. 幫助他們建立自制的習慣，提供他們賺取及支配零用錢的機會，教導他們對自己的服裝儀容負責。</p>

<p>情緒與靈性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知道甚麼是害怕，但有很多問題。 2. 脾氣急躁，自我中心。 3. 不喜歡外在的親暱表現，對宗教的情緒表現不以為然。 4. 富幽默感，常發出吵鬧與竊笑聲。 5. 認識罪就是罪。 6. 對基督教有疑問。 7. 對宗教沒有感情的因素。 8. 對自己訂下很高的標準，但理想尚未明確。 9. 極為實際，需要鼓勵以及屬靈的誘導。 10. 可以表達對家庭生活的關心，尤其若父母正在鬧分居或離婚，或家中有繼父母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導他們甚麼該害怕、甚麼不必害怕，瞭解他們對事情的感覺，作個人輔導。 2. 避免惹他們發脾氣，教導他們以耶穌作為生活的中心。 3. 避免這樣的表現，在屬靈的事上採取個別的輔導。 4. 激發並疏導他們的幽默感，教導他們分別甚麼是有趣的，甚麼不是。 5. 教導基督就是解救人免於罪的權勢與處罰的救主。對他們的好行為表示讚賞。 6. 誠實地回答他們的問題，幫助他們從聖經找到答案。 7. 避免訴諸感情以及太情緒化的故事。 8. 鼓勵他們在生活中達到高標準，設立合乎聖經的標準。 9. 教導他們做行道的人，不單做聽道的人。基督教在你的生活中發揮怎樣的功能？將教導和日常生活密切配合，提供可以幫助他們靈命成長的活動，提供靈修的幫助。 10. 瞭解學生的家境，不要批評、譏笑分居或離婚，讓他們知道神無條件的愛。將每位學生當作獨特的個人予以支持。
----------------	--	--

除了上列非常明確的特性與需要外，孩子們還有六種共同的需要。當我們在教導他們神的話語時，也必須考慮這六種需要。

孩子需要愛

- 態度要愉快，能叫出孩子的名字
- 用觸摸、擁抱、輕拍來傳達對他的愛
- 孩子說話時，專注地聽
- 俯就孩子眼睛的高度，讓孩子可以看到你
- 經常給予特別的鼓勵或讚美

孩子需要安全感

- 態度要積極
- 管教孩子要有一致原則
- 使用孩子熟悉的活動
- 將對話導向神永不止息的看顧上

孩子需要被接納

- 讓孩子有選擇活動的自由
- 即使孩子有負面的感覺，仍然接納他
- 即使你不能接受這孩子的行為，仍要接納這孩子
- 將對話導向神對這孩子的愛上

孩子需要操練（自我約束）

- 無論在教室或家中，對他們的期望需實際且一致
- 給予孩子不斷且明確的讚美與鼓勵
- 讓孩子看到你的言行榜樣
- 孩子若有不當行為，就讓他承擔合乎邏輯的後果（後果必須和不當行為有直接關係）

孩子需要獨立

- 給孩子提供多種活動，讓他可以從中選擇
- 將材料與設備陳列於他身高可及的高度
- 孩子自己可以做的事不要替他們做
- 用問題和對話，誘導鼓勵他自己去做

孩子需要人肯定他的價值

- 直接和孩子說話，眼睛平視孩子的眼睛
- 不要給孩子加上標籤

對每一個孩子都要有禮貌（說「請」、「謝謝」等）
用一對一的方式處理行為上的問題，千萬不要當眾訓斥
教師與學生數目的比例適當，給予每個孩子足夠的時間

如果教師與父母都能滿足上列的需求，那麼他們不但能教導出神的話，也為這些話做出示範。教導孩子神的話語時，「以身作則」是一項十分重要的方法。

目標和目的

我們應如何滿足孩子的需要？

教會、家庭、和學校的教導事工如何滿足孩子們的需要？兒童事工的目標分為兩大範疇：（1）對孩子的目標；（2）對機構的目標（教會、家庭、學校），就著這兩大目標，進行對兒童的教導。

落實目標的好方法，即教會領袖與主要教師利用一個週末聚在一起，共同計劃。針對每一個方面（靈命、心智、情緒、社交、生理）、以及每一個年齡或年級的程度集思廣益。這些目標可以給教會領袖和教師們作為來年規劃教學的參考，也可以在學年末了時，提供教師們作教學成果評估的基準。

以下是學校、教會與家庭應具備的十二項目標：

1. 將聖經介紹給每一個孩童，讓他們認識這是神的話語。
2. 在孩童的心靈裏植下主要的聖經真理的根基。
3. 將每個孩童帶到主耶穌跟前來。
4. 提供孩童一個平衡的敬拜、教導、團契、及表達的課程。
5. 提供知行並重的聖經教導—內容與運用並兼。
6. 瞭解每一年齡層兒童不同的特性與需要。
7. 為所有的教師與父母提供持續的訓練。
8. 維持合宜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嬰孩—4:3，二至五歲—4:6，一至六年級—4:8至1:10。
9. 提供合宜的場所與設備。
10. 讓選擇儘量多元化，教材與教法力求有創意。
11. 上課內容應作記錄，以便新來或缺席的學生可以跟上。
12. 鼓勵帶領者、教師與父母對他們所做的服事加以評估，根據特定的目標，找出優點和缺點來，以便改進。

兒童基督教育的目標 (註7)

	出生至三歲	四至五歲	一至三年級	四至六年級
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愛我。 ● 祂創造一切。 ● 祂看顧我。 ● 我可以與祂談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很好，很愛人們。 ● 祂有最高的智慧。 ● 祂有最高的權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強而可靠。 ● 祂是聖潔的。 ● 祂是一位會饒恕的父親。 ● 我可以對祂禱告。 ● 祂看顧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是君王，我們應對祂忠心。 ● 祂是律法的制訂者，也是最高權威。 ● 祂是罪的審判者。 ● 祂對我的一生有旨意與計劃。
耶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是聖誕節裏的嬰孩。 ● 祂是我的朋友。 ● 祂長大成人。 ● 祂是神的兒子，神派祂來到世界。 ● 祂是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是我每天生活中的幫助者。 ● 祂可以幫助我做我自己無法做好的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是神。耶穌、基督是同一位神。 ● 祂是每一位願接受祂的人的救主。 ● 祂是孩子們的榜樣。 ● 我們每天的生活都可以倚靠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祂是最偉大的英雄。 ● 祂是我的救贖主。 ● 祂是我的主。 ● 我們應該公開地承認祂。
聖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是神的書。 ● 它是一本我們應該喜愛的特別的書。 ● 它告訴我們如何討神喜悅。 ● 它裏面有許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裏面有許多好故事。 ● 它會對我說話。 ● 我應該經常學習這本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裏面有神蹟的故事。 ● 它是我生活的權威。 ● 它是我找到解決生活難題答案的地方。 ● 我應背誦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它告訴我神的標準。 ● 它有編年、歷史、以及地理方面的知識，是我應該學習的。 ● 它是我找到解

	好故事。			決生活難題的答案的地方。 我應該以每天讀這本書來敬拜神。
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是神的家。 ●她是我們學習認識神的地方。 ●她是我和朋友相聚的地方。 ●她是我的教會，我屬於她。 ●她是我享受美好時光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是一個大家庭，我是其中的一份子。 ●我應對她有責任。 ●我應奉獻金錢來支持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她是一個大家庭，我對她有責任。 ●她有我想要學習的禮節。 ●她有我應該瞭解的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應該成為這個教會的會員。 ●我應負起對她的責任。 ●她是我向朋友們介紹神以及祂的話的地方。 ●她是我敬拜神的地方。
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要討神的喜悅。 ●我要向他人分享我對神的信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神愛我，即使有時我沒有順服祂，祂仍然愛我。 ●我們不希望讓神不高興。 ●我應該更加體貼、富有同情心、並樂意與他人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應在我所遇到的問題上尋求神的幫助。 ●我應以神的旨意與話語來過每天的生活。 ●我應對犯罪感到難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應照神的標準來生活。 ●我應多為他人著想。 ●神對我的一生有計劃。 ●我應用神的話語來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課程安排

我們應如何安排課程的時間、進度、教法，以便滿足孩子們的需要？

課程的安排若能顧及對兒童的認識，則可以滿足學習者的需要。兒童並不是個小型的成人，而是一個獨特的個人，不同的年齡具有不同的特性與需要。如果我們能從「兒童如何學習」的角度著眼，以此設計教學內容，便可以達到上述合乎聖經的目標。

聖經所強調的兩大服事重點是：（1）傳福音——對外接觸孩子們，帶領他們接受耶穌基督作他們的救主；（2）門徒的操練——帶領他們在神的話語裏成長，裝備他們向人分享他們的信仰。

有果效的兒童課程可以包括下列這幾個大綱：

1. 愛與接納。兒童需要透過有愛心與能鼓勵人的領導者、教師、以及父母，看到神無條件的愛。一個充滿愛與接納的環境，才是適於教導的環境。
2. 建立關係。兒童可以從深刻的個人關係中，學到聖經與神學真理。如果教師與學生之間沒有建立個別的關係，所設計的課程將無法收效。如果教師與兒童的比例較小，則較容易建立有意義的關係。
3. 積極地參與。兒童從使用全部五官、身體力行的學習過程當中，可以達到最大的學習效果。真正的學習必須要對課程積極的投入。兒童若能在學習過程中自行探索、發現，可以留下較為深刻的印象。親身的參與可以帶來態度的改變，更可以激發兒童將聖經運用在實際生活中。
4. 運用在實際生活中。教導學生或子女把所學到的知識運用在實際生活當中，是教師和父母必須切實做到的事。雅各書1:22說：「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在學習過程中，透過事先用心計劃好的交談、以及設身處地的參與，可以將神的話實際運用在子女與學生的生活中。
5. 用心計劃好的交談。所謂「用心計劃好的交談」，指非正式但卻是在事前計劃好，可以在學習活動中、崇拜中、或任何場合使用的對話。這樣的教學法可以將正確的態度與聖經的內容傳達得一致。

6. 選擇。讓兒童有選擇活動的自由，可以幫助他們獨立地思考，引起他們的學習動機，並且對學習的活動產生興趣。如果教室裏所有的活動都以神的話語為依歸，那麼兒童不但可以選擇他們所要的活動，並且仍然可以學習到聖經的內容、合宜的態度、以及在實際生活中的運用。兒童的學習方式各不相同，有些孩子可能喜歡在課前查聖經辭典，有些則可能喜歡藝術活動，還有些可能喜歡玩「聖經背誦遊戲」來學習經文。讓孩子選擇他們喜歡的活動，可以讓他們體驗到學習的自由。
7. 全時間的教學。從第一個孩子走進教室的第一分鐘開始，一直到最後一個孩子離開教室為止，所有的教學與活動都必須以神的話語為依歸。音樂、美術、經文背誦、故事、活動、和交談，都必須指向已說明的教學目標。對兒童，尤其是幼小的兒童，我們必須每次教導一個觀念，並且把它教好。這種「單一觀念」的教導，可以幫助兒童認同聖經的真理，並且運用在他們未來一週的實際生活中。
8. 大群與小組。兒童的事工經常人手不足，結果常常是兒童很多，教師太少。理想的教師與兒童的比例應是幼童班 1:5 至 1:6，學童班 1:8 至 1:10。在聖經的分享、崇拜時間及遊戲時則可以有比較大的團體。講聖經故事、學習活動及建立師生關係，則需要採用人數較少的小組。
9. 將課程分為幾個小單元。將一個大課程分為幾個小單元來教導孩子們。這些小單元的焦點必須都集中在同一個以神的話語為基礎的主題或目標上。將大課程分成小單元來教孩子是很重要的，因為可透過各種不同方法來教導同一個主題，如此孩子的學習最有效。
10. 教與學的過程。瞭解孩子如何學習，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教導兒童的方式。孩子們往往從直接的經驗、參與的活動、及探索中學習事物。如聖經所記，在耶穌 125 個教學情景之中，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情景是學習者對耶穌言行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應。這位偉大的教師瞭解要得到真正的學習，所說的話必須與行動配合。祂要求祂的學生（門徒）和其他的人積極地參

與教與學的活動。對耶穌而言，學習是生命的建造，而不只是知識的傳遞。

我們為孩子們安排的課程必須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也必須合乎聖經的目標。

幼兒期：出生至五歲

當我們要教這些小小孩時，我們可以依照下列的步驟，雖然時間的長短可能有所不同，但原則卻是一樣的。

第一步：聖經學習活動（約30至45分鐘）。當第一個孩子踏進教室時，聖經學習活動便開始了。首先提供和當天要教的聖經有關的兩三項活動，讓他作選擇。透過這些活動，以及教師和兒童的交談，讓他在這段時間真正地有所學習，並且為接下來的學習活動作好準備。每一項聖經學習活動最好是在有成人帶領的小組裏進行。

第二步：崇拜時間（約10至15分鐘）。在崇拜時間中，孩子們聚集在一起唱詩歌、背經文、奉獻、並且複習至目前為止所學的功課。在崇拜時間將結束時，可以將兒童分成不同的小組，為講述聖經故事以及小組活動時間預作準備。

第三步：聖經故事與活動時間（10至15分鐘）。將孩子分成小組來講述聖經故事，每週可以使用不同的講述法。活動時間可以複習及強調剛剛講過的故事，並且幫助孩子們運用在生活中。

第四步：結束前的時間（10分鐘）。結束前的時間是課程進行完，等父母來接孩子或下一小時活動開始前的一小段時間，可以用來唱詩歌、複習並背誦經文、或是收拾教室。

小學期：小學一至六年級

第一步：研經時間（30至40分鐘）。熟悉聖經活動：提供二、三種兒童可以馬上參與的活動。這些活動的設計是為了讓孩子對這一堂課中接下來的學習活動（如查字典、查地理資料、美術活動、經文背誦遊戲等）作好準備。

聖經故事：讓小孩可以身歷聖經故事的情境。每星期使用不同的方法。聖經故事時間可以配合前面所提及的熟悉聖經活動，讓兒童分享他們的發現，藉以引發他們的興趣及學習的動機。

聖經的運用：和孩童一起討論所教授的經文的中心目標或真理，並鼓勵兒童靠著聖靈的幫助，將這些真理運用在實際生活中。每個孩子都應該被問到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學習了這一段聖經之後，應該怎麼做呢？」根據神的話，在生活中有所改變。

第二步：聖經學習活動（15至20分鐘）。聖經學習活動（1）複習研經時間所學到的功課；（2）強調生活中必須運用的真理。使用美術或演戲的方式來進行。這段重複學習的機會對於學習和運用都是很重要的。

第三步：聖經分享。鼓勵孩子分享他們從神的話語裏學到的功課。音樂、背經、教師、和學生的見證，並分享在研經時間裏各小組的內容，可幫助教學活動作一個具有積極意義的結束。

第四步：父母親來到之前的時間。教師可以和孩子一起複習歌曲、背經、或透過交談建立彼此的感情。

為孩子們設計的教學活動必須具備多元及平衡的特色。以下是對一年當中的兒童事工的一些建議：

1. 主日學透過教導神的話，不但對已信的孩子進行門徒訓練，也對未信的孩子傳福音。
2. 崇拜時間提供孩童適合他們年齡的敬拜神的機會，也可以將主日學的活動包括在裏面。對於學前及小學階段的孩子，第二個小時的活動必須和第一個小時配合，以便提供有效學習所必須有的連續性與重複性。
3. 週間的活動給孩子一段較輕鬆的時間，帶領者與同儕之間建立關係。暑期的營會與特別的旅遊是很好的活動方式。
4. 週末的退修會是一段與父母及帶領者出門在外、注意力特別集中在一個主題上的活動。
5. 一天的營會可以提供給孩子露營的節目卻又無需花費宿營的金錢。由於營會氣氛較輕鬆，可讓孩子建立一些新的關係和學習新的技能。若在大自然的環境中教導聖經，更可使神的話變得更加真實、令人興奮。
6. 露營可以讓孩子有整個星期的時間，住在同一個環境裏，建立彼此的關係。每天可以看見帶領者和同伴如何把基督的原則活出

來。可有很多活動，包括：營火會、尋寶遊戲、在樹林中講聖經故事、在湖中游泳、玩獨木舟等。

7. 假期聖經學校是一個很有效的對外佈道的工具。一個星期的假期聖經學校所提供的學習時間，幾乎等於整個學期的主日學所提供的。

8. 團體諮商輔導應成為兒童事工的一部份，定期實施。當今家庭中離婚與分居率甚高，對兒童造成的壓力相當大，因此應定時提供輔導諮商的事務。除了專業的輔導員外，也需要有業餘的熱心輔導，可以聽他們說話、以及對他們說話。對孩子們提供基督化的輔導和指引是十分重要的。

9. 利用兒童主日的機會，將兒童事工作為當日教會所有活動的焦點。可以在崇拜時間放映幻燈片，從事教學活動觀摩，讓教師或父母針對兒童事工作見證，可以幫助會眾們對兒童事工有一個明確的認識。

10. 音樂活動中提供孩子們運用才藝的服事機會。兒童詩班、小小樂團、手鈴隊、甚至木偶隊，都可以在成人或兒童的教會時間裏服事。

為兒童安排的課程或節目，必須配合各不同年齡層的特色和需要。教會的領袖和教師必須在課程與節目的計劃、實行、以及評估上同工。檢討所進行的教育事工是否能達成我們為每一個課程所訂下來的目標？

教法與教材

我們用甚麼教法與教材？

孩子的學習是主動的，思想是具體的，他們喜歡參與、探索、發現。正因為孩子們是如此，聖經教學的事奉必須提供第一手的經驗，使用所有的感官。孩子在神的話語上愈多參與，並與教師互動，所收到的教學成果愈大。

我們把教學方法當作像一個驅動器來使用。教學活動配合著以神的話語為中心的有計劃的交談，可以使孩子更容易明白及運用神的話。當我們為孩童選擇並使用教學法與教材時，有幾個原則應該遵守：

1. 所有的教法、教材、設備、交談、目標，都必須配合孩子的年齡。

2. 盡可能常給孩子選擇的機會。當我們讓孩子選擇自己想要的活動時，他會比較有開始及完成的動機。應把在同一節課程裏有的活動集中在同一個主題上。

3. 使用教材與教法要具備多元性。使用和上週完全一樣的方法是最差的方式，要讓學習的活動有變化。在講聖經故事時，要有不同的講法。要讓孩子常常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4. 在每一個學習活動之前，要給孩子們清楚的說明。孩子們若已經會讀，可以把說明寫在黑板上。教師必須常在教室間走動，確定每個孩子都知道應該怎麼做。

5. 事前想好一些問題，可以幫助孩子對他們正在做的事加以思想。只是讓孩子知道或瞭解一個觀念是不夠的，也必須讓他們能夠運用這些觀念。若在課前有技巧地設計好問題，則可以幫助孩子們得到他們自己的結論。

6. 引導與鼓勵可以幫助孩童在整個學習活動中保持強烈的求知動機。有些活動可能要20至30分鐘才能完成，這時應考慮到孩子注意力能貫注的時間是有限的。在這段時間裏，不斷地給與他們引導，並以明確的稱讚來鼓勵他們。

至少有七種範疇（方法）是每個年齡都適用的：

1. 美術活動。這類活動為兒童提供了生動活潑的方式來學習神的話。在使用美術的教學法中，孩子們思想的過程要比他們表現出來的成果重要。在這類活動中，教師應不時給予孩子明確的讚美與鼓勵。

2. 戲劇活動。將孩子們的想像力、感覺、及活動力結合在一起，形成非常成功的學習經驗。在這些戲劇活動中，孩子們可以身歷其境地體會到但以理看到壁上出現的文字時的感覺；戲劇也可以將孩子帶到走過紅海的情境中。像這樣令人興奮的角色扮演可以使得聖經活生生地存在他們當中！

3. 口頭的交談。大部份的小孩都喜歡和人談話，並且分享他們的想法和經驗。透過交談，可以幫助孩子發展他們背誦聖經、傾聽、解決問題、以及說出需要與要求的技巧。

4. 寫作。這一個好方法可以幫助孩子們清晰地表達思想。練習將聖經裏的事件寫下來，可以鼓勵孩子對聖經時代的風土人情、歷史背景作進一步的研究，有時更可以有一些考古學上的發現呢！

5. 音樂活動。詩篇150:3-4說：「要用角聲讚美他、鼓瑟彈琴讚美他。擊鼓跳舞讚美他、用絲絃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他。」孩童可以用他們的聲音和一些簡單的樂器來敬拜和讚美神。崇拜時可多用音樂，鼓勵孩童對神的話語和大能作出回應。

6. 研究活動。這樣的活動可以幫助孩子們發展他們作研究的技巧，使他們認識聖經的真理，並實際運用。翻查聖經字典、聖經手冊、地圖、考古學方面的有關書籍等，都是對孩子有幫助的研究作業。研究作業對於會閱讀的大孩子較有效。

7. 聖經遊戲。孩子們都喜歡玩遊戲，也喜歡學習。聖經遊戲可以幫助孩子學習特定的一段經文的內容，並記住其中特別的真理。可以從各出版社找到合適的聖經遊戲，用來複習或加強聖經的課程。

要幫助孩子知道、瞭解、並且運用神的話語，創意的教法和教材都是很有價值的工具。訓練父母和教師有效地使用各種可以得到的教法和教材，這在兒童事工上是十分重要的。

組織與行政管理

我們應如何組織，才能達到有效的服事？

機構組織與行政管理經常是兒童事工中被忽略的一環。如果沒有合適的行政管理，我們的資源、設備、課程、以及教學環境可能會受到忽視，因而使教學服事打了折扣。

如果希望有效地從事兒童事工，教會的領袖們必須注意到下列幾方面：

1. 教師的徵召和對教師與父母的訓練。徵召與訓練都需長時間的努力。兒童的課程一直都需要領導者與教師。要做到每一個年齡層的學生都擁有合適的教師，必須對教師的徵召有合宜的看法。下列九個步驟可以作為徵召教師的參考：

(1) 每一個人都有份於教師的徵召。

(2) 將教育事工讓眾人知道。在一年中一段特定的時間裏，讓會眾特別地留意到兒童事工——它的作用何在，以及如何參與幫助此項事工等。

(3) 對每一個職位的職務作詳細說明。讓人對職務清楚瞭解，可以減少因不瞭解而產生的恐懼感。對職務的說明可以使工作人員瞭解工作的要求、權力的範圍、以及他們責任的極限。

(4) 找到可能人選。到成人和高中生的班級裏收集合適人選的名單，是徵召教師的第一步。這樣的調查可以提供人們過去的事奉經驗、目前的興趣、以及參與的可行性。

(5) 認定可能人選。可能人選的名單經過篩選之後，可以帶到教會的教育委員會或長執會。先經過這些組織的同意，再去邀請名單上的人員出來事奉。

(6) 約談可能人選。這是徵召過程中十分重要的一步。和可能的人選坐下來談談，可以促進彼此的瞭解，也可以讓他對可能參與的事奉及其要求有所瞭解。事後，要讓可能人選有至少一個星期的時間考慮並禱告，再作決定。

(7) 讓可能人選有一段觀摩的時間。可以請可能人選在一個班級坐下來，觀摩教學活動的進行。

(8) 作決定之後的跟進工作。當可能的人選答應參與事奉之後，要為他的承諾感謝神。如果可能人選並未答應，也要為他的誠實感謝神，因為這總比一時答應，可是兩三個禮拜後又辭謝要好得多。總之，要讓這個事奉成為對主耶穌基督的屬靈的承諾。

(9) 事奉的訓練。領袖必須提供給新進的事奉人員合宜的訓練，以便滿足學生的需要。

2. 提供有效教學的場地設施。應該先有課程的安排，然後配合課程來規劃相關的設施，而不是因應設施來決定課程活動。

學前兒童的教學場地需要每個兒童有約35平方呎的空間，小學的兒童需要每人有20至25平方呎的空間。如果一間教室裏擠了太多的孩子，會使大夥兒覺得透不過氣來，這種狀況往往容易造成管教上的困難，減低教師的教學興趣。

場地設施應以兒童的學習情況為焦點來考慮，並且也要提供他們足夠的活動空間。

3. 可以滿足兒童需要的課程。兒童的事工需要有專業人員預備的課程。目前我們可以找到不少這方面優秀的出版品。不妨到附近的基督教書房找找看，索取一些樣本。

在評估與選擇課程設計材料時，不妨問下列幾個問題：

- (1) 它是否以聖經—神的話語—作為中心？
- (2) 它是否強調傳福音的重要性？
- (3) 它是否以學習者為焦點—注意到不同年齡層的孩子特別的性格與需要？
- (4) 它是否提供給學習者主動參與投入的機會？
- (5) 它是否可以帶來生命的改變？

在兒童事工的機構裏，有許多方面是必須考慮到的。如果教會或學校能注意到這三方面，可以為孩童帶來生命的改變。

評估

我們應如何評估對兒童的服事？

以下的20個問題可以幫助你評估你對兒童的服事。教師可以用它們來作自我評估，兒童事工的領導者也可以用它們對教師作年度的評估。

1. 我對每個孩子引發了多大的學習動機？
2. 我所教導孩子們的課程是否具有個別性？是否有意義？
3. 我是否有禱告？我是否期望教導孩子們的功課對他們的生命有影響？
4. 我是否對整個學習時間內的活動都有詳細的計劃？
5. 我是否每方面都能滿足學生的需要？
6. 我是否用慈愛、溫暖的態度來對待每一個孩子？
7. 我是否對今天的事奉已作了準備？我應如何改進？
8. 我是否以無條件的愛來管教孩童？
9. 我是否使用聖經學習活動？我是否在教學法上有變化？
10. 我是否對話題的改變有所計劃？這樣做有意義嗎？
11. 今天我是否可以使學生主動地參與學習？
12. 今天我是否對學生有更多的瞭解？
13. 我是否利用上課的時間強調聖經所指出的目標？

14. 今天我有沒有教唱歌？我是否將歌詞教得準確？
15. 我是否為下課前可能多出的時間作了準備？
16. 我是否達到本課的教學目標？我的教學是否有彈性？
17. 我今天的教學是否與上週有連續性？我有沒有複習上週的功課？
18. 這星期裏，我是否將聖經的真理運用在自己的生活中？
19. 在未來的這一週裏，我每一天是否都能有靈修的時間？
20. 我要利用甚麼時間準備下週的教學？如何準備？

當你眼見所教的孩子愈來愈像主耶穌，你會感受到兒童事工的事奉是極具挑戰性，且是很有價值的。教導兒童的確很費精力，尤其是在崇拜時間延長時，但是看到他們投入於神的話語之中，卻令人十分興奮。

記得在約翰福音13章裏主耶穌的故事嗎？耶穌親手拿著水盆和手巾來為門徒洗腳。祂對十二個門徒——即使是將要出賣祂的猶大——作了謙卑服事的榜樣。祂教給門徒這個實際功課之後，接著問他們一個問題：「我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嗎？」（12節）這段經文的真理可以在14節和15節中找到：「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

作為孩子們的父母或教師，我們必須很認真地來執行神所交給我們的這個崇高使命。今天的學生將成為明天的領導者。他們是否會以神的話作為他們的生活與決定的依據呢？但願神幫助我們可以忠心於這項職份——服事祂的孩子！

